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

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

四、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白糖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行健

李树民

汤胜河